

附件8-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百泉镇人民政府的乌苏市百泉镇天富利辣椒烘干厂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烘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804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输送带、2合一组合剪把机、三层剪把机、清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密华全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896万元,资产总额为3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色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幼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67万元,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变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州市长城电力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18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1日

